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文件

柴林字〔2020〕97号

柴桑区林业局招聘公益林护林员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区公益林护林员队伍法制化建设，提高林业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保护生态安全，推进林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招聘原则

- 1、热爱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立志保护生态安全；
- 2、坚持稳就业，培养人才，注重潜力和素质相结合；
- 3、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
- 4、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

本次招聘公益林护林员4名，主要协助林业局林政股从事森林督查、行政执法、公益林和天然林检查验收、林地“一张图”更新、林长制等工作。



三、招聘范围

招聘对象为 20 至 45 周岁之间，户口簿登记是柴桑区居民。

(一) 报名条件要求

1、综合素质：

(1) 遵守国家法律，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文明礼貌。

(2) 勤奋好学，乐于奉献，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与良好的职业道德。

(3) 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有较强的应变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服从组织安排。

2、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学历；

3、有林业相关从业经验、熟练操作林业测量设备者优先。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报名招聘

1、有可能带巡林安全隐患的（如影响上山巡林的疾病等）；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因违法受过行政处罚和正在接受组织、司法有关调查的。

3、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被开除公职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规定不能聘用的。



(三) 报名需提供材料

- 1、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 1 份;
- 2、近期彩色同底免冠正面一寸照片 4 张;
- 3、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户口簿主页及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或村(居)委会开具证明);

报名人员须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如实提交本人的有关材料,委托他人报名,视同报考人员本人填写。出现报名信息错误或面试和考核时提交的证件不一致而影响考试和聘用等环节的,责任自负。凡提供材料与所需条件和要求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及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 报名方式和时间

1、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不接受电话,信函和网上等方式报名,报名不收任何费用,只需要携带应聘者材料即可;

2、报名时间:柴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公告时间

3、报名地点:柴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5 楼。

4、考试时间和地点:以柴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通知为准。

四、招聘方式

采取笔试、面试和考察相结合,信息公开,过程公开,



结果公开的方法进行。

(一) 笔试为 100 分，笔试时间和地点以通知为准；

(二) 面试为 100 分，面试时间和地点以通知为准。

五、招聘程序

(一) 资格初审：笔试前的资格初审与报名同时进行，由区劳动就业服务局负责，所有应聘者均参加资格初审。对于不符合条件人员取消笔试资格。

(二) 考试

笔试和面试。考试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50%+面试成绩 $\times$ 50%。笔试、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每个环节考试都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缺证件者取消考试资格。

1、笔试：资格实审合格人员直接进入笔试环节。笔试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邀请专家担任主考官，内容为林业基础知识和新《森林法》常识。

2、面试人员的确定：根据护林员招聘人数 1: 2 确定面试人数，按笔试成绩从高分至低分进入面试环节。面试采用单独面试方式，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邀请专家主考官，主要测试应聘者的语言表达、逻辑思维、应变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方面能力。面试分数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的方法计算。面试每个应聘者的面试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内。



3、加分项目：有森林资源调查上岗证书者加 10 分，有驾驶证者加 5 分。

4、面试增补：如出现面试弃考人员，根据缺额数，按照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增补。

（三）考察：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考察内容为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和违法违纪等方面，若因考察不合格而造成的名额空缺，可以增补（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增补）。

（四）公示

考察合格后，拟聘用人员名单公开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影响录用情况的按照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有影响录用情况的，由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增补，重新按程序确定聘用人员。

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全过程，如在招聘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应聘者不符合招聘条件等情况的，随时取消聘用资格。

六、工资待遇

（一）试用期待遇

公示期满后，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间发放 2500 元/月，试用期限内出现以下情况均为不合格，不予以聘用。

1、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 2、严重违反林业局相关制度;
- 3、不服从林业局的合理工作安排;
- 4、因工作失误导致出现投诉或纠纷等不良事件;
- 5、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

(二) 转正后工资待遇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五年一聘,期满考核合格,进行续签,若经考试、考核、公示合格者在规定时间内不来报到的,视为放弃聘用资格,空出职位按笔试和面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增补进行体检、考核、公示、聘用。

转正后年薪 4.6 万元(含个人工资、个人及单位社保、医保等费用总额),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七、公告发布

公告由柴桑区劳动就业人才服务局负责发布。

本招聘方案由柴桑区林业局负责解释。

